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永昌
電話：05-3620123#493
傳真：05-3620008
電子信箱：bleeze0606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106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節將屆（105年6月9日），為維持機關廉潔風氣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5月11日廉預字第10505005890號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期間，請同仁嚴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請各所屬機關、鄉鎮市公所之政風機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府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
<https://e>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 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 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2016-05-30
15:32:20
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